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之家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H2024-15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之家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之家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之家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②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②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③营业执照扫描件。注：上述资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donghong_06@163.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之家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DH2024-152

2.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之家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1 包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之家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之家办公楼中央空调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 合格及符合采购人要求。

6、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完毕,达到可投入使用状态。

7、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接受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1室）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②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②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③营业执照扫描件。注：上述资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donghong_06@163.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4、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7室。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8 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379-639150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 系 人：宁女士

电 话：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_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